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3年5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二、旨揭會議業於113年5月29日經電資學院楊勝智院長主持完竣，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紀錄將公告於本組網頁，並依會議決議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電資學院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small> 劉怡姍 0530 1408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small> 劉怡姍 0530 1420		
<small>組長</small> 吳慧君 0530 1424		
<small>教務長</small> 張定原 0530 1827		
		如擬 <small>副校長</small> 邱文志 0604 1107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林丞義 0530
1515

專任助理 楊俐妝 0531
0941

秘書 高明裕 0603
0908

電資學院
院 長 楊勝智 0531
18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98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455號函頒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4號函頒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43號函頒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75號函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02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以及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規定，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之擬訂與編修。
 - (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內容之研議、修訂。
 - (三)審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
 - (四)其他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事項。
- 三、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院長為當然委員)，軍訓室、體育室、語言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日間部一人、進修部四技一人、進修部二專二技一人)，委員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教師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兼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輪流擔任，協助本小組業務運作。召集人任期為一學期、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學年。
-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小組訂定之辦法及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八、參與執行審議小組之相關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1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電資學院院長楊勝智

紀錄：劉怡姍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委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務長張定原、進修部主任張蕪英

教務處課務組長吳慧君、進修部課務組長謝淑枝、
教務處課務組劉怡姍、進修部課務組陳慧蘭、
電子計算中心系統維護人員胡哲維、楊惠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現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分析結果總表及盒狀圖亦已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於期限內填報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名單。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實際受測科目(含進修部紡織專班)總數為 2,404 門，其中有效問卷課程數 1,667 門。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的科目共有 737 門，教學評量成績方面，**必修課中沒有未達 3.2 分的科目、選修課中有一門未達 3.5 分科目。進修部已請該系主任主動聯繫相關教師了解狀況。**

項目 部別	實際受測 科目數	有效問卷 課程數	無效問卷 課程數	必修課程低 於 3.2 分 課程數	選修課程低 於 3.5 分 課程數
日間部	1,485 門	1,045 門	440 門	0 門	0 門
進修部	919 門	622 門	297 門	0 門	1 門
總計	2,404 門	1,667 門	737 門	0 門	1 門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甲、乙卷題目詳如附件)

(1)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

題項 順序	甲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8	4.69	4.64	4.71	4.68	4.67	4.67	4.63	4.66	4.62	4.61	4.70	4.63	4.60	4.61	4.60	4.66	4.60	4.61	4.59
	乙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71	4.70	4.68	4.72	4.68	4.71	4.68	4.70	4.68	4.66	4.66	4.73	4.66	4.61	4.66	4.66	4.71	4.65	4.68	4.68
大小 排序	甲卷	題次	21	14	16	19	11	20	15	10	13	8	3	9	18	7	6	1	5	2	12	4
		平均	4.59	4.60	4.60	4.60	4.61	4.61	4.61	4.62	4.63	4.63	4.64	4.66	4.66	4.67	4.67	4.68	4.68	4.69	4.70	4.71
	乙卷	題次	14	19	11	16	10	15	13	9	21	20	5	3	7	8	2	18	1	6	4	12
		平均	4.61	4.65	4.66	4.66	4.66	4.66	4.66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70	4.70	4.71	4.71	4.71	4.72	4.73

(2)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

卷別	題項	題目	平均分數 (A-Z 排序)
甲	21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4.595
	14	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596
	16	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4.599
乙	14	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612
	19	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4.651
	11	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4.656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該次會議無提案，開放意見表達及討論。

- 張蕤英主任：IR 辦公室建議使用外部平台來做教學評量，或許更具有公信力及效果。
- 主席：請教務處考量教學評量制度，如何與時俱進因應調整。
- 李念晨主任：有關教學品保及休退學率：現今學生面對壓力較容易放棄，期中退選為學生休、退學之前奏曲，學生面對壓力大的課程就退選，唸不下去即演變為休、退學。目前期中退選採用線上作業方式進行，讓老師和學生少了接觸、發現問題、協助其解決問題的機會。建議學校考慮如何讓老師與學生有更多的接觸，讓學生在學習上有問題可及早輔導，促進學生有較積極學習的想法。

教務處回應：

1. 進修部所提委由外部平台進行教學評量一事，(教務處)已洽張明王國秀基金會承辦，以收客觀之效，惟已為基金會婉拒。
2. 本校透過學生修課的教學意見反映回饋，了解學生的學習感受和對教師教學意見，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品質。雖然結果可能受到學生個人情緒、學習基礎等因素的影響，不一定能客觀反映教師的教學水平。為此，除學生評量外，教師教學觀摩和教學成果評量、校友反饋等方式皆可納入多元評量指標，以更全面地評估教師的教學表現。
3. 推動教務資訊化是必然趨勢。教務處呼籲教師在處理學生期中退選申請時，應主動關懷學生，了解學生退選原因，並根據實際情況審核是否同意。若學生發現教師遲未回應，也應主動聯繫教師，了解審核進度。教務處提醒學生，期中退選須經教師同意才能生效。學生應謹慎考慮退選決定，並為自己的選擇承擔責任。

主席：

- 1.找外部單位進行教學評量部分，請教務處持續努力。
- 2.期中退選系統中，能否比照學生請假系統，新增「可約談」功能選項，讓教師可勾選此選項，請學生主動於教師留校時段內聯繫，以利了解學生退選原因並提供協助。建議本案提到教務會議中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教務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即不再開設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故刪除本要點第五點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

二、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三、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 (一) 期中：第 6-7 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 (二) 期末：第 14-17 週實施，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第五點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 (一) 期中：第 6-7 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 (二) 期末：第 14-17 週實施，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 、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刪除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155 號函頒
113 年 5 月 0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號函頒

-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 三、問卷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
-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 5 點量表方式計算，5 分為非常同意，1 分為非常不同意。
- 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
 - (一) 期中：第 6-7 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
 - (二) 期末：第 14-17 週實施，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 六、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 (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4.3 ，且反向題分數 ≥ 4
 -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且反向題分數 ≤ 2
- 七、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
-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指定系統查詢個人調查結果。
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以下者：
 - (一) 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留存。
 - (二) 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 (三) 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5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 九、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 十、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 十一、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修正會議召開時間與次數。
- 二、本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 三、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會議召開之時間與次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4 號函頒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以及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規定，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之擬訂與編修。
 - (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內容之研議、修訂。
 - (三)審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
 - (四)其他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事項。
- 三、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院長為當然委員)，軍訓室、體育室、語言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日間部一人、進修部四技一人、進修部二專二技一人)，委員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教師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兼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輪流擔任，協助本小組業務運作。召集人任期為一學期、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學年。
-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小組訂定之辦法及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八、參與執行審議小組之相關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00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甲卷(一般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6.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認真。
	7.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8.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案例或實例討論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乙卷(實驗、實習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實驗/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
	6.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7.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材料使用方法及實驗步驟。
	8.實驗/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會議簽到單

21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電資學院楊勝智院長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工程學院	蔡明義	當然委員	蔡明義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張俊民	委員	張俊民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嚴嘉蕙	委員	嚴嘉蕙
電資學院	楊勝智	當然委員	楊勝智
電機工程系	林俊成	委員	林俊成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黃詒琳	委員	黃詒琳
管理學院	康鶴耀	當然委員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貴琳	委員	請假
資訊管理系	劉熒潔	委員	劉熒潔
人文創意學院	陳媛珊	當然委員	
應用英語系	林佳靜	委員	林佳靜
文化創意事業系	黃詩珮	委員	黃詩珮
通識教育學院	陳東賢	當然委員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胡志佳	委員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施盈佑	委員	施盈佑
軍訓室	林信宏	委員	林信宏
體育室	梁隨燕	委員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何莉玉	委員	何莉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時 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電資學院楊勝智院長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學生代表_日間部	陳詣凱	委員	陳詣凱
學生代表_進修部四技	江欣穎	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_進修部二專二技	李喬甯	委員	

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教務處	張定原	教務長	請假
教務處課務組	吳慧君	執行秘書	吳慧君
教務處課務組	劉怡姍	承辦人	劉怡姍
進修部	張蕪英	主任	張蕪英
進修部課務組	謝淑枝	執行秘書	謝淑枝
進修部課務組	陳慧蘭	承辦人	請假
電算中心	胡哲維	承辦人	胡哲維

委員人數 21 人，11 人以上即可進行會議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劉怡姍
 電話：(04)23924505#2217
 傳真：(04)23927861
 電子信箱：yishan13@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發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全文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路徑：
 教務處/課務組/會議紀錄/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請自行上網參閱。

正本：112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委員、各教學單位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

校長 陳 文 淵(章戳)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small> 劉怡姍 0530 1408		
<small>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small> 劉怡姍 0530 1420		
組長 吳慧君 0530 1424		
教務長 張定原 0530 1827		
		發 副校長 邱文志 0604 1108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 林丞義 0530
 1516

專任助理 楊俐妝 0531
 0941

電資學院
院 長 楊勝智 0531
 1810

